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余青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據被告異議視為起訴。原告前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35,3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4,33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